南市都委字第 二二九 號

受文者:

正 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 (案由六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七三次會會 議 紀 錄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八 + 六 年 = 月 + t 日 上 午 九 時 = + 分

地 點 : 台 南 市 政 府 第 四 會 議 室

Ξ 主 持 人 施 治 明

四

出

席

委

員

紀 錄 李魏 天榮 送宗 . . 謝陳 文西 娟安 -張 博 惠

執曾葉施 行永南治 秘信明明 賴林 光清 邦堆 1 1 王林 振忠 英雄 . . 陳黃 彦思 仲文 . . 唐鍾 順忠 基賢 . . 曾葉 清文 涼榮

書 : 侯 伯 瑜

五

列

席

人 員 聯郁台自新九紫 成盛灣日開宜陽 工工日早室工工 程程報報 | 程程 顧顧 | 蘇顧顧 問問杜金美問問 有有秋世華有有 限限 公公 司司 11 孫謝 延祐

淵爾

. 張 純

瑜

限限實芬 公公 司司 黄侯 琴欽 容崇 . . 林梁 志豐 宏裕

六 1 I 作 人 員 郭 學 書 -魏 築 宗 -陳 西 安 -李 天 送 -謝 文 娟 . 林 美 秀

活設。

規書

之

小並展

侧十一:西

分區

。民十

表二 公共设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项目	Ada Sol	西 檢	100				
	公包七	0.10	E				
4	公包 八	0.45	E				
Ship	公(见) 九	0.10	E				
190	公(2) 十	0.10	E				
* 兄 童 遊 蛛 場	公包 土		Fada				
兼	公(划) 士	0.10	F				
- 41	公(2) 主	CHAPTER CO. III	F WORLD AND THE PERSON OF THE				
鬼	公(见) 士	0.17	F. S.				
	公见 主	0.16	F				
*	公(党) 共	0.06	下區,與公園四合併				
	公包 七	0.10	F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鍵	公见 大	0.10	F and the second second				
	公包 太	0.24	G 医第三朔登泉医内·				
594	会见 辛	0.24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她下層與G-17-4M 遊路地下層速通關發作停車場使用				
**	公包二	0.18	G医第三期餐展區內,地下層與G-21-4 使用 道路地下層連通關發作停車 使用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地下層與G-3-4M 路地下層連通關發作停車場使用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地下層與G-7-4M 路地下層連通關發作停車場使用 路地下層連通關發作停車場使用				
用	公(见) 宝	0.21					
地	公(党) 壹	0.29					
	6 #	2.94					
	件 三	0.08	E				
	停 四	0.09	E				
	停 五	0.09	E				
	件 六	0.08	E				
#	件七	0.08	F				
	件 八	0.08	F				
18	件九	0.08	F				
	停 十	0.08	F				
	件 士	0.09	F				
JA3	件 士	0.07	F				
delt.	件 士	0.08	F. K.				
	***	0.10	F				
	件 支	0.08	F				
and a	件 共	0.08	F				
	件 士	0.05	G E				
	件 大	0.26	·G				
	合 #	1.47					
F 用 多地。	नंग थप	0.19	G版第三朔發展區內				
ARE.	椎 三	0.12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				
用用	₩ 63	0.04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主要計畫劃設				
**		-0.16					
5 用 2 地	文小 77	4.61	G医第三期發展區內				
用地		16.41					
5#+		25.78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區 別	ď			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城	地區(E	· F)	港仔西地區(G)	合計		
項目		EE	FE	小計	小計			
	低密度住宅區	5.63	14.09	19.72	17.19	36.91	53.06	
	公息用地	0.75	1.03	1.78	1.16	2.94	4.23	
	市場用地	0	0	0	0.19	0.19	0.27	
公共	停車場用地	場用地 0.34		1.16	0.31	1.47	2.11	
六設施	機關用地	0	0	0	0.16	0.16	0.23	
用 地	主要計畫道路	0	1.45	1.45	0.44	1.89	2.72	
ж	细部計畫道路	1.70	7.33	9.03	5.49	14.52	20.87	
	學校用地	0	0	0	4.61	4.61	6.63	
	小計	2.79	10.63	13.42	12.36	25.78	37.06	
農	集 區	0	5.04	5.04	1.83	6.87	9.88	
合	計	8.42	29.76	38.18	31.38	69.56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

													1
行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作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所得增加之棲地板面積(△FA)得依第七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接地板面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八、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多月的	及什皮的碎去一之見足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定義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個數空間有效面積之應和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FAHS×I △FAHS×I △FAHS×I	·建築物留設空	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自、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老人得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人建築物提供部份接地板面積無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尺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廊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 尺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廊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	六、爲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十。	五、學校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四、機關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四、機關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04	到有方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展業通過。	市都委會決議	
•												省都委會決議	Partition of the Parties

表四 .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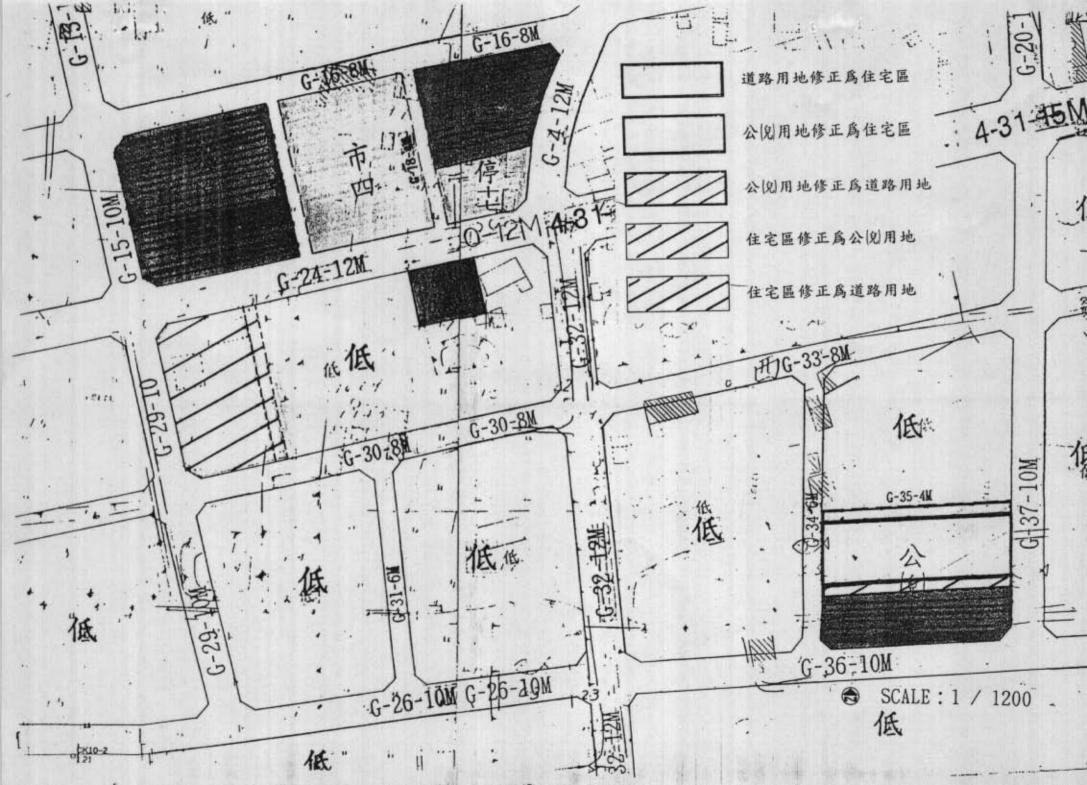
公共投	施面	面積	取得方式				期 開 维 费 (千元)				-	预定完成期限	
枚 频	M (1	n¹)	松縣	市地重劃	医段徵收	獎勵 投資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	整地费	工程费	合計	主鲜草位		经费杂源
# # 1	号 14	700	v				176,400	1,470	402 000			(會計年度)	
国兼兒童遊樂場	-20	400	,					1,470	493,920	671,790	台南市政府	85~95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23	400	·				352,800	2,940	64,680	420,420			支付,配合省政府 與中央補助經費辦
†	1	900	~				22,800	190	72,960				
t	13	200							12,300	95,950		11.5	
	1	.00	·				14,400	120	8,950	60 95,950			
t 18	1452	00	v				1,742,400	14,520	254,100	2,011,020			
11	1924	00				-		and still to a	201,100	2,011,020	1 - 10 - 10		
							2,308,800°°° 狀況酌予調整。	19,240	894,610	3,22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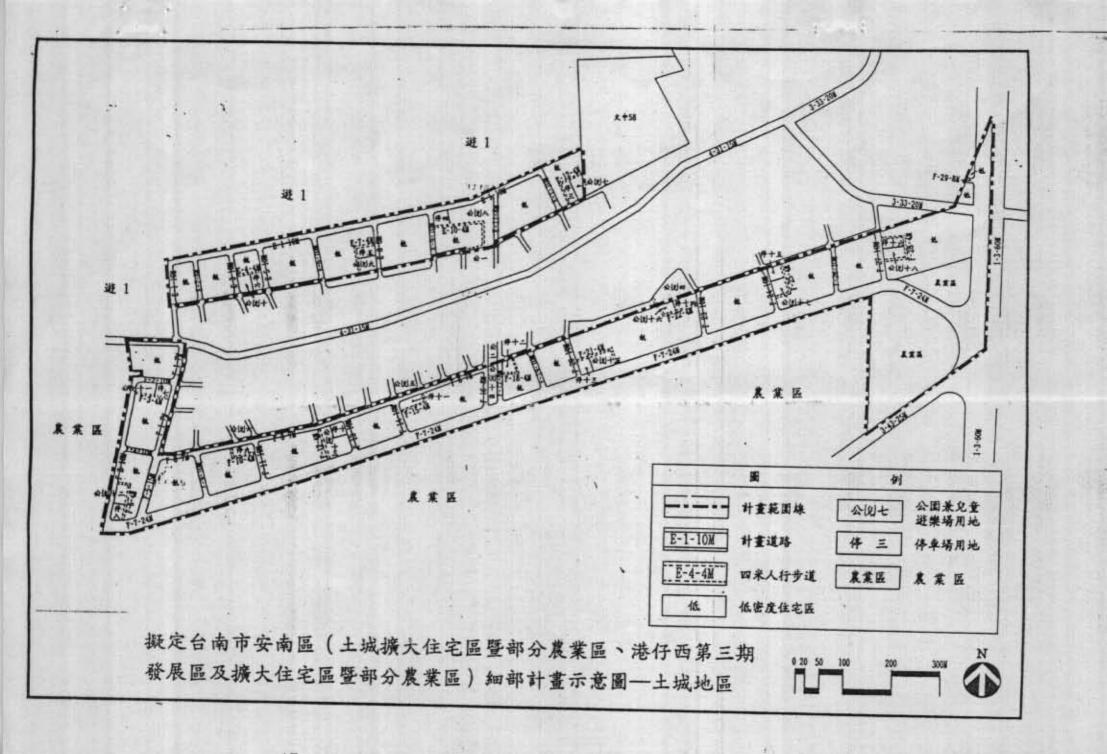
6	•
传十一、F-15-4M 道路 土城子段393-34、 、-38、-72、-75 、-79、444、444- 18、-20地號	F-3-4M道路,
遭受某大损害。 遭受某大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遭受某人损害。	停七、公阅十一、F-3-4M
①請取消或移開停十一 ②請以市地重劉方式辦 理開發。	请取消停七、公息十一、P-3-4N道路。
估土查請 後地 再,公 議 。 行 行 有 清	估土查請 後地區作 再,內公 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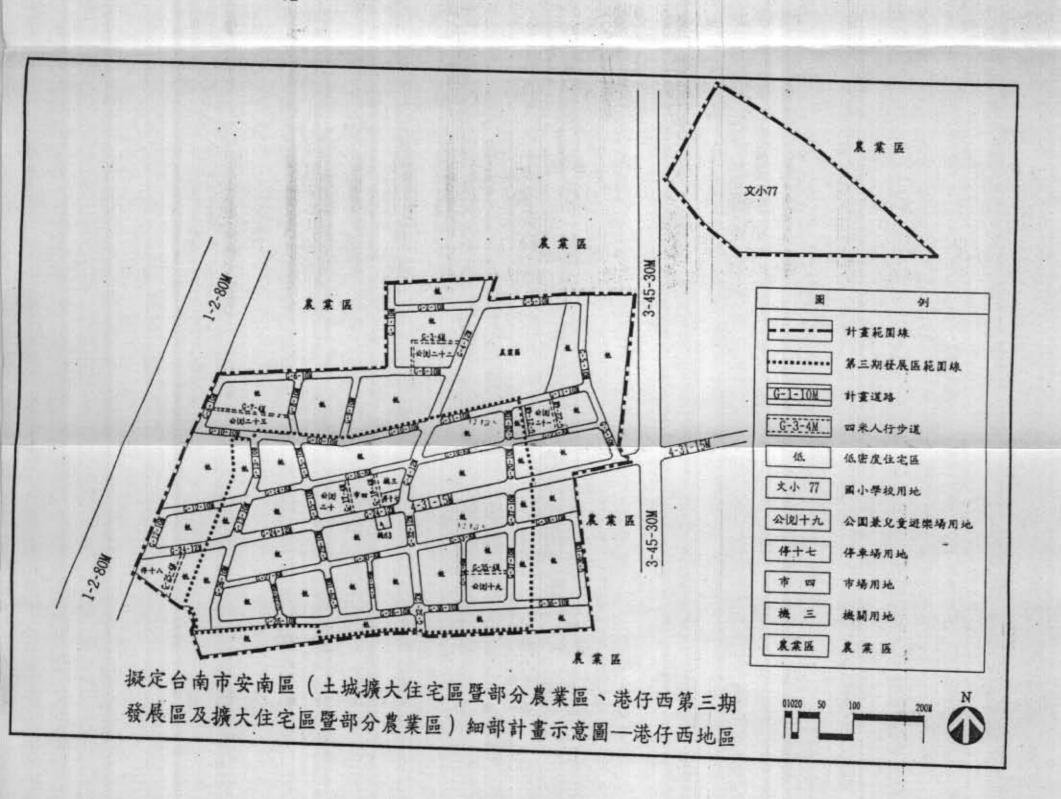
3	2	0	號線
5. 土公蔡	機除	10、土公郭	陳
の城別秀	三地	108、土公郭	情
子 表		19子二財	人
10段 等		1,0,0	及
0.4	++	98 3	-
地98-人		198 地 198 地	陳
		地份了见	情
號0		號、二些	位
Total Country of Mary	Phase Control of the	1 00	置
2 0		,號,號陳	陳
也見應地場邊安活公土陳		有國而內情	床
公分應、綠南田則地情	。,,現雖徵生陲資得與規地	違有同土人	
地散無公,區難用被人	三將有合收問地用宜經劃規	公土段地所	
, 至特別地城。地劃於		地地相皆有	請
以多定等廣西 , 設上	無成主但公:。爲公功具不	公卻鄰劃座	
免人設公人里 致為述	以地均不告公 輔有能帶妥	用劃之爲落	
袋土置共稀位 陳停地	爲主爲合現共 ,地,動:		理
牲地位設,臺 情車號	繼生低情值設 或爲且週機	原爲3公於	
The state of the s		則住今別上	
	之活收理加施 選主用邊關	。宅3.用述	由
數另,用車市 生與之	情困入,四用 擇,地發用	區地地地	
2 0	0	地相處請	建
上地用或地近請	及感,以以若路路;道道處21列公請	號鄰公將	Æ
述,地請公公將	阻受予四調計相與或路路;二二三共將	國之共公	, to
地避部將用有公	力,地之高畫交介4相與或20處設機	有土設(兒)	議
號免分上原土包	。以主高公無處 53交 ○ 4計計土施三	土城施二	
内全移述則地尢	诚有額告法之101歲371畫畫地用及 地辦價現變西MX之11道道之地停	地子用及	- 4
。部至公。,改	地辦價現裝西×52 1 1 道道之地信	。段地公	事
劃相共 以移	主喜款值更北計計東25路路一移士	348见	1
設鄰設 符至	爭事徵再,侧畫畫南計計相與:至二	6至堂	項
於土施 公附	議之收乘請。道道側畫畫交C下處	63其二	
	成一九小姐 - 足走问复复又 「是	ω#-	
。 照動	*	再地協請酌	市
所子	便	議地調陳子	都
给 採	採	0 主部情採	委
圖納	the state of the s	同分人納	市都委會決
通。	•	意私自。	決
過		後有行	議
E EXCHANGE OF			
			省都委會決
	BOTH THE WATER OF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泰
			4
HI I NETT THE			油
	WATER AND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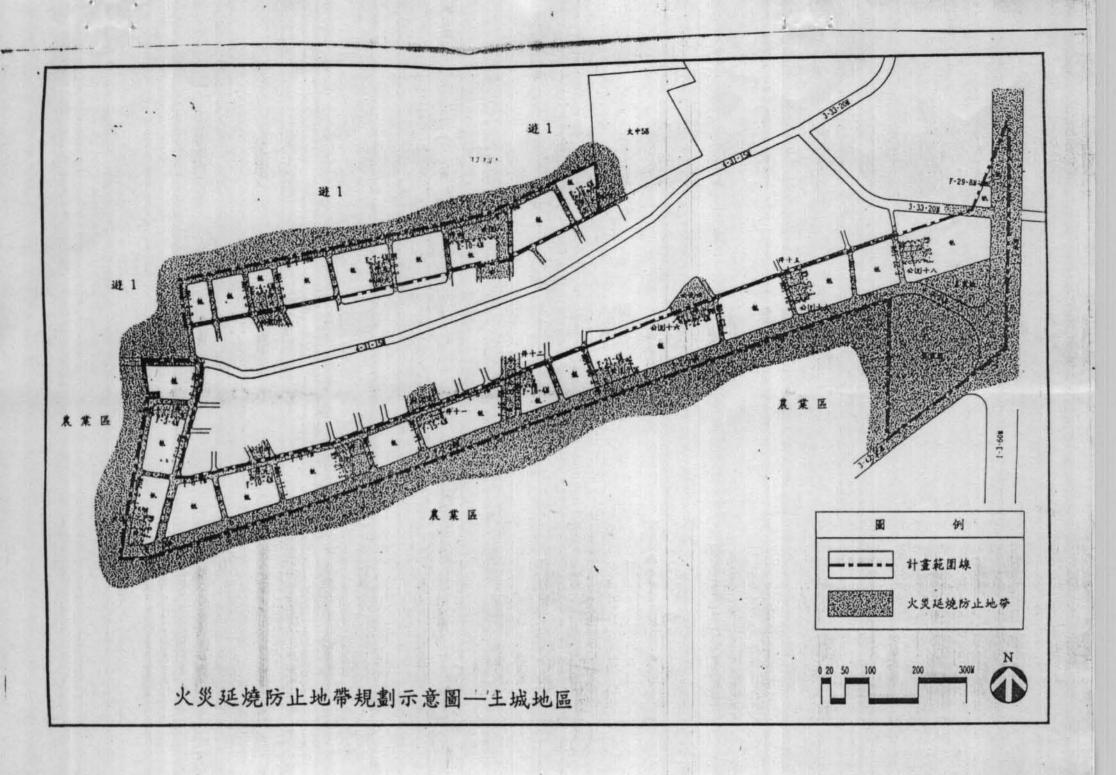
0	00	9	8
蔡清連	整 生 等 来 数 418-9 地 人 人 人 人 の り り し 人 人 人 の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し り	董美碧等六人 F-7-24N 道路 -19、-237、-238、-239、-240、- 67、-151、-191、 238-11、-13、430、431、432地號	F-7-24N 道路 土城子段394-70地
24	①本次細部計畫之綠地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①為減少F-7-24M 道路雨空下-7-24M 道路北側已有4-31-15M道路,南侧已有3-43-30M道路,南侧已有3-43-30M道路,南侧已有数發生困難。	拆除之靈運,生計堪虞。 蘇及地上物均面臨需全部 進路,伊蘭貴人損失龐大 範圍,卻劃設為F-7-24M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東大樓
請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面積。 西積。 本之公共設施劃設 設施劃設	則仍維持十六公尺。 為編滅爲四公尺(原爲 所與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為八公尺寬。 為八公尺寬。
提下次會討論	估土查請 後地與內 等 議 。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估土查請 後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估土查請 後地, 再 議 行 評 行 行 行 行 行 者 行 行 者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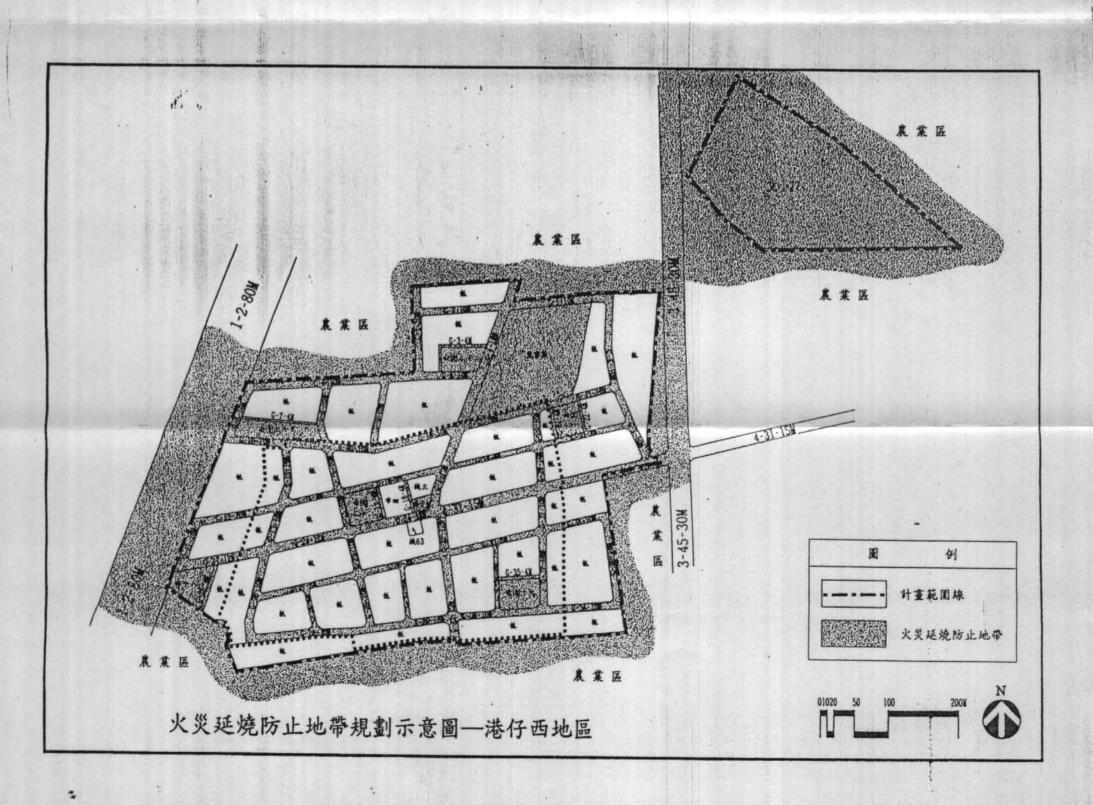
•		*			6
地土停康 號城十金		•			-309 -309
子二五			WALK!		
段。					-310
394-		1000			地一即人
-310					號山十
0	and the same of				94
3 2 0	④	1	3	2	0
可的附地公預分於陳	減權爲爲形亦且十	一节竞號尺宅,	基本難水安涵	検在排公偏 医共	公十計一个
请透近主共定之上情	輕益公願成被在二	一8被内寬區但這	道次。路全和	时王水见高面。	川四重公外 石台活一知
足天住境設地一進人	民,共及多劃原等	4到值,中本		中要路十,積: 被計上四處42	3 持
唐宅界施。,地值	怨合設小處設土公 以乎施地零一城共	文 公 以 也 中方	见即 泰庚奴号	劃畫,規數公公	為車為項計
,皆線應 皆號有 停興上劃 丰内之	以于施地等一城兴 順公用主星條細設	170人格温、	医套 将也公里	L设第而劃也 5月	2号9,套
停與上劃 半內之	利平地及地區部於	7一頃人規高	二中 來容園在	E島三此於太%,	9及05其住
電有公地 停持地	開原地被。道計用	8 土上劃密	公士 疏易,相	£3次位土多,占	公十公中宅
求車平主 十份座	發則主劃 路畫地	及空地述《度	尺多 潜形不力	K D通置城。比位	E頃二頃細區
已庫。與 二二落	。,之設,中,	停、,地公住	寬數 困成只骂	各'盤已大 例名	三, 處, 部任
0 與往請				G	TO BE MODELLE ON 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39南取				理事	古公诚請十請
☆ 移消	-			開 尼	从-8馬將二取 MAT○消
3至停					也道公19公
034					路尺. 儿
地 ↑二					例街, 2 十
號310 之 ⁰ 或					方接以道 四
中地將		_0 = _ g =			大。與路 及
問號其			-	*	单 早縮 併
估土查請					估土查前
後地區作					後地區代 再,內對
再,内棠					議先公耳
議先公軍		100			0 行私位
。 行私位 評有清					評有計
गवा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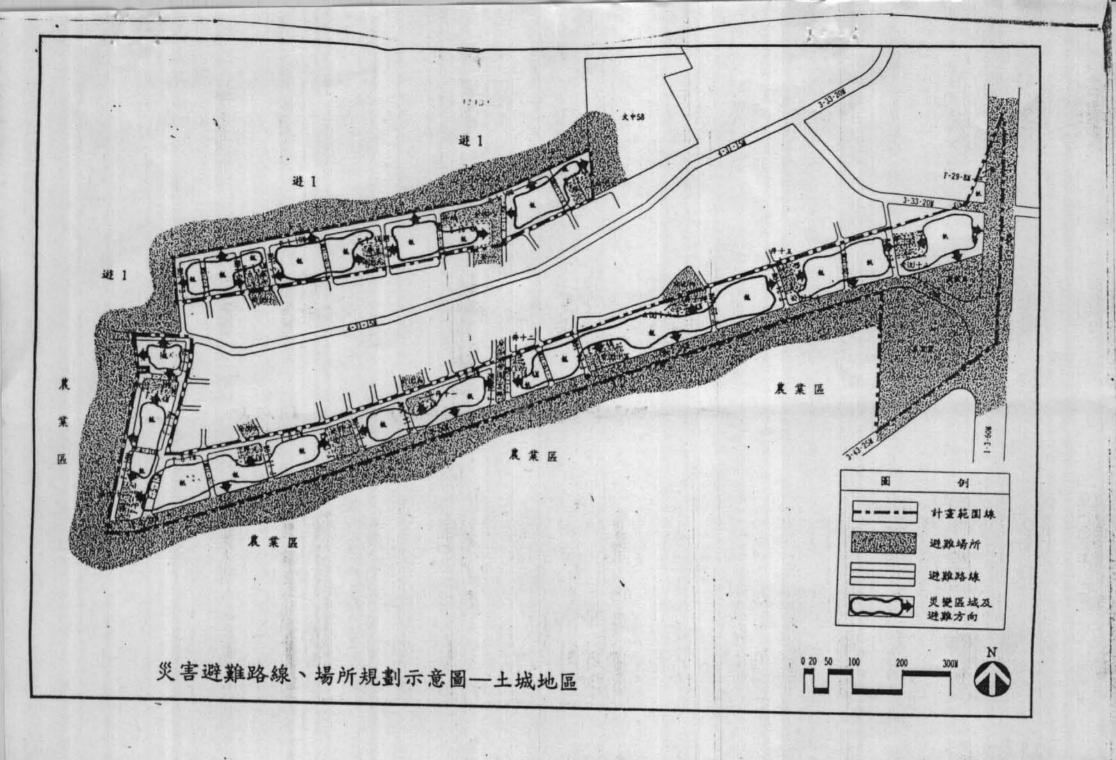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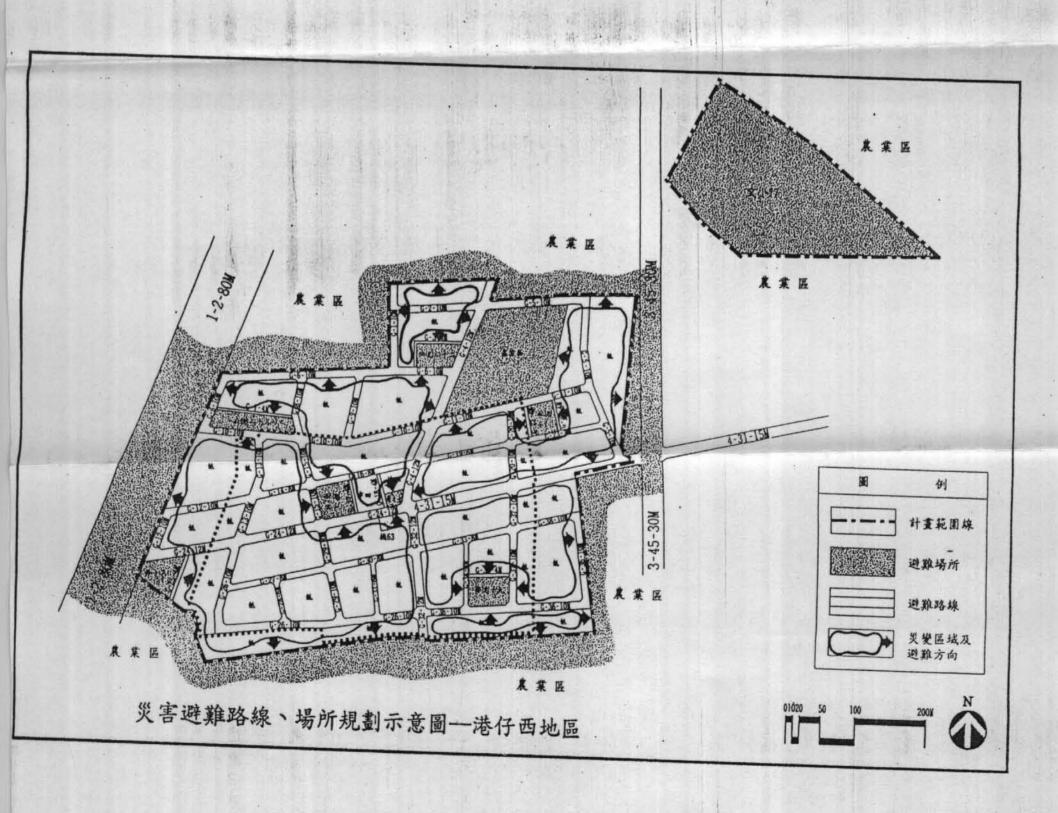












說明:一

案

由七

部請

計再

畫審

案議

計擬

畫定

内台

容南

及市

人丰

民要

或計

書團

體へ

陳商

情四

意三

見一

。東

品

副

都

心.

細

未適地四案會本 在可所、未審案 本行有五及議前 計方權、討,之 畫案人六論其提 範,台、外中書 即東京

範,台、外中請 圍再南七,有本 內提縣、其關委 ,下農九餘人員

,下農九餘人員 不次會號部民會 予會、等份或八

討討農七作團十論論改案成體五。。場一決陣年

。。場一決陳年 (2)就併議情十 編異討如意二

號議論下見月 第內並:九三 八容作(1)件十

案意成編,日 作見決號除第 成,議二編一

決研:、號七 議擬請三第二

:妥土、一次

議 關詳 計如 畫附 內表 容人 部民 份及 照團 案體 通陳 過情 。意 見 綜 理 表 內 市 都 委 員 會 決 議

0

另

有

決

四本 、案 五有 、關 六計 、書 七內 、容 九.及 號人 案民 等或 , 團 再體 提陳 請情 審意 議見 。第

*	9 計畫區外[-1、1-22	8 主要計畫文中 75	7 本部部計畫區內不知事計畫區外十一1	6 对金国部计查国内 不知事计查国内 本知部计查国内 一1、	京 李 三 李 三 李 三 章 外 報	4 又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3 又計本周口書知前		2 2 4 本 施	1 本語字	編號陳
*	1-1、	三 吴 計 畫 文 中	又口處、後 教育事件	又 計本	· 基 區 外 語 語 於 語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叉計本周口畫細怡	叉 計本周 口客知道		叉计本花	本四三	陳
17	1-22號道路突	75	参 IB。	本细部計畫區內 @ 號道路與本細部計畫區外 [-1、1-22號道路交叉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董區外 1-35 道路交叉口。 本细部計畫區內 ◎ 道路與計	又口處、本計畫區內停一。	月畫區內 ② 號道路实外1-1、1-22號道路交		文口庭、本計畫區內係一。 文口庭、本計畫區內係一。	部計畫區內。	編號陳情人及陳情位置陳
卓方面之不便。	下化使停車空間加大、方便,角,以免造成行車之衝突及不建議規劃之道路以截直方式與	75—失去民等原先購現有房屋之原意及既得之權益。				1、崇善路目前交通流量本就非常推擠,如 一	1.目前崇善路交通大、停車及進出車辆 前之道路規劃勢將造成路口過多,形成 前之道路規劃勢將造成路口過多,形成 遊免崇善路目前店面已形成,地段價高,若 遊免崇善路目前店面已形成,地段價高,若 危險。		1 計畫區開發及文中75 與學後其交通流量2 停車場車點進出頻繁將影響學生安全及之規劃紫必使人民安全遭受暴重威脅。	,供設立電信機房使用,求及確保通信品質,請規配合該地區經濟發展,以	位置 陳 情 理 白建
2 採請	地 1 ·請將 ②號道路西	2. 若無法變更為原 25 號公園綠地使用, 亦請與領光衛間劃 亦請與領光衛間劃	2 1	2 ·未來文中75之大門 2 ·未來文中75之大門 發立於 ② 號道路 中間。並將停一略 向北移三文中75大 門對面。	對齊,形成至	1·請將 ② 號道路西 1·1-22道路對齊。 地政事務所東側。	2 ·請將 ② 號道路西 1、1-22道路對齊。 號道路及 ① 號道路西 3 等交口處。		1 請將 ② 號道路面· 2 ·請將停一移至東南 地政事務所東側。	規劃乙處電信用地。	議事項
· 放決 前 。	一种 一种 第二、 就 素 封	論圖宗 。内在 ,本 不計 予畫 討範	神研 及 決議。 計	静併 及第 決議就 。 幹	論併 及決議。 就 索 討	論	始併 及第 決 議 章 計	军現牆應請〉道東、一街 8 上 事 通有面迅建間路側「、)道與項 行道線缩築於(與文「及路北: 使路,七時將德一中縣「(側」 用供合公,來光 1758 上 二 2 2 -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附。區間與 5 修過並之研帶 修之 → 12 改。附方提	有人也: 人 過 應 分 尚 患	

NAME OF THE OWNER OWNER OF THE OWNER O